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佳医疗	股票代码	300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晓菁	张王均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电话	0756-8686333	0756-8686333	
电子信箱	ir@hokai.com	ir@hoka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905,298.87	422,731,255.67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88,377.28	45,877,935.96	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678,161.57	33,725,270.82	5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26,547.60	-51,109,342.93	26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4	0.0577	2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4	0.0577	2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0%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77,884,968.70	6,637,916,021.79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4,574,452.30	2,597,186,075.02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郝镇熙	境内自然人	14.55%	115,289,950	86,467,462	质押	107,105,800
					冻结	8,184,150
蔡孟珂	境内自然人	11.30%	89,549,379	67,162,034	质押	88,329,972
					冻结	1,219,407
聯立喜	境内自然人	0.87%	6,860,000	0		
谢其冰	境内自然人	0.54%	4,279,820	0		
蔡德茂	境内自然人	0.52%	4,148,032	3,189,699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0.51%	4,008,097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50%	4,000,048	0		
胡江杰	境内自然人	0.50%	3,999,888	0		
石壮平	境内自然人	0.47%	3,737,297	2,764,723		
赵喜臣	境内自然人	0.42%	3,312,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为夫妻关系；蔡德茂先生、蔡孟珂女士为父女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静立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60,000 股。公司股东谢其冰除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79,82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79,820 股。公司股东赵吉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000 股外，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78,097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08,097 股。公司股东刘强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48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00,048 股。公司股东胡江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99,78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99,888 股。公司股东赵喜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1,300 股外，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1,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12,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 和佳 S1	149012.SZ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1,000	7.5%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 和佳 S1	149053.SZ	2020 年 03 月 11 日	2023 年 03 月 11 日	27,000	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63%	57.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097	1.9069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截止本披露日，上述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的公告》(2021-048)。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唐世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世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唐世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唐世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5 万股，辞职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唐世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李中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中才先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一年内再次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因为：李中才先生熟悉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熟悉本公司所属行业基本业务，具备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管理能力。李中才先生离任前后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李中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附件：

李中才先生简历

李中才，男，1978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资金总监、内控总监，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光汇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李中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查询，李中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07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07 月鸡苗销售数量 4,162.73 万只，销售收入 11,528.92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6.70%、-6.79%，环比变动分别为 8.53%、-23.21%。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07 月种猪销售数量 28 头，销售收入 16.6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20.00%、-46.11%。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因农忙、高温等季节性因素影响，自 06 月下旬开始，商品代鸡苗价格有所回调，自 07 月中旬开始，随着季节性因素影响的消除，鸡苗价格已上涨。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故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07 日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6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979,1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62,152,800 元减少至 661,173,649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62,152,800 股减少至 661,173,649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7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7 月销售商品肉鸡 3,228.42 万只，销售收入 6.73 亿元，销售均价 10.62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MERGEFIELD 环比 1 -0.18%、MERGEFIELD 环比 1 0.45%、MERGEFIELD 环比 1 0.76%，同比变动分别为 MERGEFIELD 环比 1 12.19%、MERGEFIELD 环比 1 9.97%、MERGEFIELD 环比 1 -6.10%。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7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111050393D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秦跃中

营业期限：199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爆破作业除外）；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公司在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住所：壶关县城北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鑫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上述公告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新增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初元”)、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部分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债务类型
1	紫鑫初元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8,600.00	8,600.00	2020.5.20	抵押借款
2	紫鑫初元	和龙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3.10	信用借款
3	紫鑫初元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	2,700.00	2,700.00	2020.3.13	保证借款
4	紫鑫初元	农安农商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4,500.00	4,500.00	2021.3.6	信用借款
5	紫鑫药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	8,720.00	2020.3.5	抵押借款
6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12.25	保证借款
7	紫鑫药业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20.12.26	保证借款
8	草还丹药业	农安农商行卫星广场支行	6,000.00	6,000.00	2021.3.19	信用借款
9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50,000.00	50,000.00	2021.4.21	保证借款
10	紫鑫药业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79,995.00	79,995.00	2021.6.2	质押借款
11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081.73	8,081.73	2021.6.3	抵押借款
12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892.46	8,892.46	2021.6.23	抵押借款
13	紫鑫药业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1.6.23	抵押借款
14	草还丹药业	敦化农村商业银行	2,980.00	2,980.00	2021.6.25	抵押借款
15	紫鑫般若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2021.7.8	保证借款
16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8,994.50	8,994.50	2021.7.8	质押借款
17	紫鑫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11,800.00	11,800.00	2021.8.5	抵押借款
合计		-	251,263.69	251,263.69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约为：251,263.6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7.17%，占总资产的 23.91%。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 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 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对外担保涉诉阶段：起诉、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总金额：34,000 万元人民币；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公司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约为 374,071.84 万元，本次违规对外担保合计金额：34,000 万元，占净资产约为 9.09%。

债务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将在一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若上述问题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则可能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第(五)项及 13.4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收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起诉状及判决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2 月分别为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通化万草堂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通化森宝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通化康绿新农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盈达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合计 34,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自我核查，该担保事项存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况。

一、涉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收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边中院”)发来的法律文书，起诉状及判决称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通化万草堂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通化森宝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通化康绿新农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盈达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延边中院提起诉讼，起诉状及判决称公司为上述被告合计 3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自我核查，该担保事项存在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况。

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金额	司法程序	关联关系
1		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8	3000	判决	非关联方
2		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2018.12.04	3000	判决	非关联方
3		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04	4000	判决	非关联方
4		通化森宝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4	4000	起诉	非关联方
5	紫鑫药业	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5	4000	判决	非关联方
6		通化盈达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9	4000	判决	非关联方
7		通化万草堂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2019.1.30	4000	判决	非关联方
8		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	2019.2.21	4000	判决	非关联方
9		通化康绿新农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7	4000	起诉	非关联方
合计				34000		

经核查，上述涉及的被担保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历任、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涉及本次担保的诉讼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珍、贺永美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嘉益人参贸易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贷款到期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月利率按合同约定 7.5‰计算；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全部还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 11.25‰计算。注明：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期间的利息为：4,626,782.90 元，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本息合计：34,626,782.90 元。2.请求判令嘉益人参贸易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告紫鑫药业公司、贺永美、李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判决如下：

1.被告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利息按月利率 7.5‰计算；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利率按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计算，即在约定利率基础上上浮 50%，按 11.25‰计算）；2.若被告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上述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延边嘉益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的前述财产人参(详见抵押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贺永美、李珍在 30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傅永荣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康源米业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贷款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年利率 9%结算；贷款到期日至全部还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年利率 13.5%计算)；2.判令被告康源米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紫鑫药业、傅永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判决如下：

? 1.被告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7.5‰计算；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 11.25‰计算）；2. 若被告吉林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康源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抵押的前述财产人参(详见抵押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被告傅永荣在 30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学干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鑫药业立 即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贷款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月利率 7.5‰结算；贷款到期日至全部还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 11.25‰计算)；2.判令被告金鑫药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告紫鑫药业、李学干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判决如下：

1. 被告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月利率 7.5‰计算；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全部还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月利率 11.25‰计算）；2. 若被告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延边金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抵押的前述财产人参(详见抵押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被告李学干在 40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森宝人参贸易有限公司、邱振廷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通化森宝人参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贷款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月利率按合同约定 7.5‰计算；2020 年 1 月 22 日至全部还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 11.25‰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由各被告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此案尚未判决。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姜某、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赵某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贷款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月利率按合同约定 7.5‰结算；贷款到期日至全部还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合同约定逾期月利率 11.25‰计算（注明：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止期间的利息为 6,546,930.58 元，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本息合计为 46,546,930.58 元）。2.请求判令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姜某、赵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由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姜某、赵雪共同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判决如下：

1. 被告通化嘉仁人参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 7.5‰计算；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全部借款清偿